

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 30 万台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30万台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30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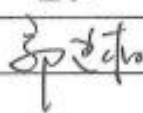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 30 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郭建楷，3530013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郭建楷	000175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三、环境质量状况 四、评价适用标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九、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39-083	单位名称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10907681X	个人姓名	郭建雄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810907681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7	200307	1	206.80	72.3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827.20	330.8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1	2	394.00	157.6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2	200406	5	985.00	394.0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407	1	206.40	82.56	1032.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8	200507	12	3492.48	1397.04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8	200508	1	0.00	116.42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455.40	582.20	727.7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627.44	723.24	753.43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1862.52	876.48	91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156.28	1014.72	1057.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5	11	4433.00	2728.00	3100.00
合计						191	47477.18	25470.00	

打印流水号: ci50975996 打印时间: 2019-07-01 10:07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证 明

郭建楷、赵岚、梁敏禧、黄芳芳、钟海涛、黄伟洪、谭灼锋 7 名职员均为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原有职员，自 2016 年 8 月起办理了 3 年离岗创业手续，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工作。离岗创业人员的社保从办理离岗创业之日起 3 年内在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购买，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2017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结论与建议.....	3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二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三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大气估算过程软件的输入和输出截图
- 附件 7 锡膏和锡条 MSDS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 30 万台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工业区 B 区 3 号综合楼二三层厂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7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村环镇北一路 3 号 B3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 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村环镇北一路 3 号 B3 号厂房（坐标位置：N22.608108°，E 113.038030°），从事汽车电子音响主机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000m²，建筑面积 2034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 30 万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见表 1-1）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 3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电子器件制造	/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村环镇北一路3号B3号厂房，建设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30万台。项目投资100万元，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1000m²，建筑面积2034m²，员工人数3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设食堂。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1-2。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情况
1	总投资	1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0 万元
3	生产规模	汽车电子音响主机 30 万台
4	占地面积	1000m ²
5	建筑面积	2034m ²
6	员工人数	3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车间。项目工程组成见表1-3。

表 1-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租赁厂房2、3楼)	2 层	2034m ²	3F 生产车间 2F 办公、生产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回流焊和波峰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按相关规定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1	PCB 板	30 万套	3 万套
2	电子元件	30 万套	3 万套
3	主机外壳	30 万套	3 万套
4	焊条	400Kg	40Kg
5	锡膏	800Kg	80Kg

注：焊条有：锡（99.27%）、铜（0.72%）、镍（0.05%）。成分见附件。

锡膏有：松香（9.5~11.5%）、锡（58~99.3%）、银（2~4%）、铜（0.5~10%）、铟（0.5~10%）、铋（0.5~58%）、氮、二苯氢胍（<1%）、卤化氢（<1%）、碳氢化合物（0.2~0.8%）、蓖麻油（0.1~1.8%）、表面活性剂（2~4%）。锡膏 MSDS 见附件。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自动焊锡机	2
2	电烙铁	8
3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1
4	SMT 贴片机	4
5	波峰炉	2
6	回流焊	1
7	自动插片机	4
8	直流电源	10
9	示波器	20
10	信号发生器	6
11	喇叭	30
12	毫伏表	5
13	蓝牙测试仪	6
14	RDS 测试仪	2
15	冷热老化机	1

4、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途
1	水	720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生活
2	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5、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3)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2、规划相符性

项目土地使用证明见附件，用途为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

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区禁燃区内，项目设备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可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村环镇北一路3号B3号厂房，项目周边为厂房企业。项目周边情况如表1-7所示。

表 1-7 项目周边情况

位置	企业名称
厂房一楼	永进物质有限公司
厂房西面	畅洋卫浴有限公司
厂房北面	精英加工厂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

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规划图》，属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

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为评价 TVOC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腾宇塑料容器（江门）有限公司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HT-WNA20180824013），由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1 日对腾宇塑料容器（江门）有限公司（位于厂址东北方向 2.8km，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大气环境TVOC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腾宇塑料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2018.8.15	0.292
	2018.8.16	0.321
	2018.8.17	0.316
	2018.8.18	0.307
	2018.8.19	0.312
	2018.8.20	0.364
	2018.8.21	0.382
标准		0.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说明项目区域 VOCs（TVOC）达到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

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江环审〔2016〕201 号）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对杜阮河水质（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	采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									
	时间	水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8 月 25 日	24.5	6.26	25	6.5	4	4.2	23	0.15	0.35	0.12
标准值IV类		—	6-9	≤30	≤6	≥3	≤1.5	≤15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中氨氮、BOD₅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IV类，个别地段 pH、Fe、Mn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杜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5。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3。

表 3-5 项目附近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灏景园	188	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东	180
碧辉园	1137	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东	1160
凤山水岸	2165	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东	2080
东华	1843	1687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东北	2475
群星村	1700	1978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东北	2520
阳和村	2039	230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东北	2950
丹灶	1900	2376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东北	2914
五邑碧桂园	510	2114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东北	2364
联发悦澜山	240	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北	240
华山里	1875	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北	1875
龙马里	2100	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北	2100
福泉新邨	-500	200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西北	2075
松园村	1000	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	1000
杜臂村	-1558	-60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1675
挪威逊堡	-1244	-72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西南	1442
天力苑	-1184	-194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西南	1310
春景豪园	-650	-1317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西南	1450
上巷村	-1875	-120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2370
杜阮村	-2000	-632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2142
南芦村	0	-774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南	774
长乔村	0	-1236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南	1236
瑶村	-350	-23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东南	411
金乐居	-1446	-900	小区	大气、声	大气二级功能 声 2 类区	东南	1740

木朗 村	-1404	-164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东南	2110
注：坐标系以项目为原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Ⅳ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段		
			1 小时 平均值	24 小时 平均值	年平均 值
		PM ₁₀	/	0.15	0.07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TVOC	1.2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指标	PH	氨氮 （以 N 计）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限制	6.5≤pH≤8.5	≤0.50	≤20.0	≤1.00	≤3.0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25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74t/a，无组织排放 0.018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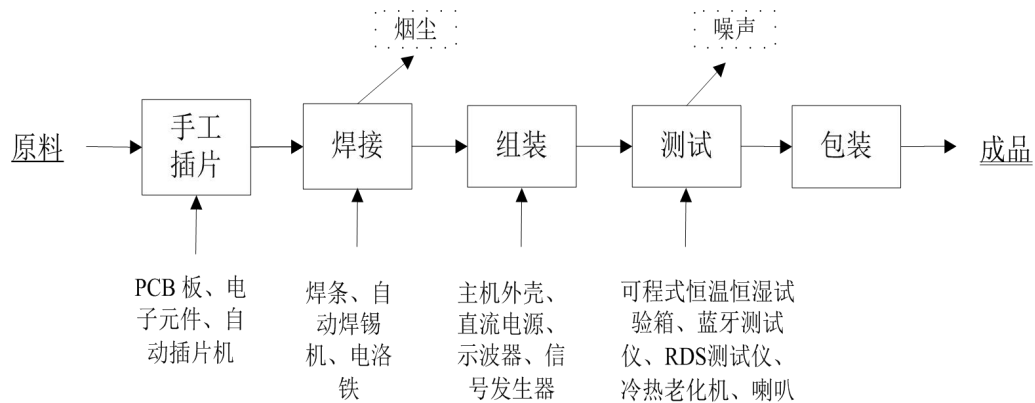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线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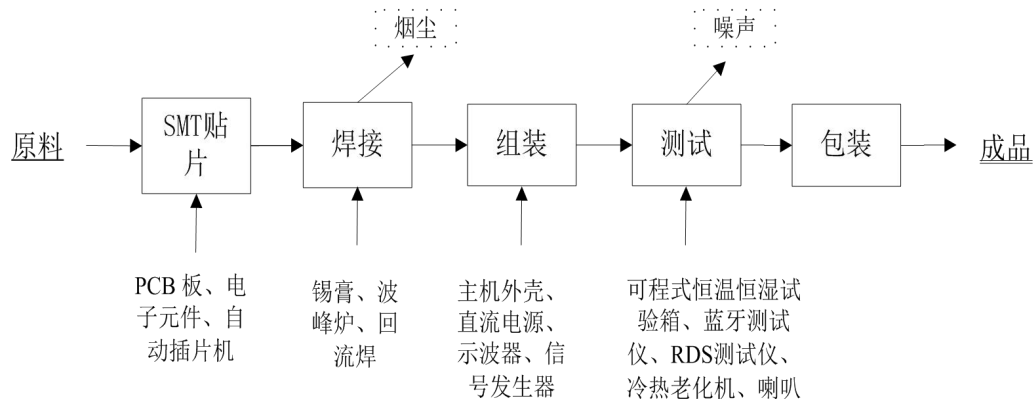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生产线 2 工艺流程图

生产线 1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手工插片：指手工将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安装在 PCB 板上。

焊接：指利用自动焊锡机、烙铁等在 PCB 板上将各连接部位进行焊接。

组装：对半成品进行上螺丝等组装。

测试：对产品进行老化、功能测试。

包装：对产品进行简单包装后可出货。

生产线 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SMT 贴片：指利用 SMT 贴片机将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安装在 PCB 板上。

焊接：指利用回流焊、波峰炉等在PCB板上将各连接部位进行焊接。

产污环节：

(1) 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VOCs、油烟废气；

(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线边角废料、次品、废焊渣、废活性炭、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日常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使用的焊料为锡膏（0.8t/a）和焊条（0.4t/a）。电烙铁是通过电源线把交流电加到烙铁芯的两端，由于烙铁芯属于一种发热电阻丝，故它可直接把电能转换成热能，再通过热的传导作用，把热能传导给烙铁头，加热后可用来进行焊接。回流焊主要是用来焊接已经贴装好元件的线路板，靠加热把锡膏融化使贴片元件与线路板焊盘融合焊接在一起，然后再通过回流焊的冷却把锡膏冷却把元件和焊盘固化在一起。波峰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作者：孙大光、马小凡），该项目自动焊锡、电烙铁焊接发尘量为100~20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2~5g/kg，本环评取上限进行计算，则烟尘产生量为0.002t/a，产生速率为0.00083kg/h。

项目自动焊锡、电烙铁焊接拟配备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根据《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在焊接作业环境中污染控制效果评价》（《中国卫生工程学》2012年06期）中分析，处理率达到约94%，收集效率按85%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约0.402kg/a，排放速率为0.0001675kg/h。

项目回流焊和波峰焊过程中使用锡膏会产生烟尘与VOCs。本项目锡膏用量为0.8t/a，焊接发尘量为100~20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2~5g/kg，本环评取上限进行计算，则烟尘产生量为0.004t/a，产生速率为0.0017kg/h。建设单位拟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焊接烟尘，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率达到约90%，则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32kg/a，排放速率为0.0001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8kg/a，排放速率为0.00033kg/h。

项目使用锡膏焊接过程中松香会产生VOCs，根据锡膏MSDS，松香含量为9.5~11.5%（本项目按最大量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则VOCs产生量为0.092t/a，产生速率为0.038kg/h。VOCs由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15米高空排放。回流焊和波峰焊体积为1.5×0.8×0.3m³，车间换气次数为60次/h，则理论上抽风量为64.8m³/h，实际风量为1000m³/h，能够满足需要。

本项目焊接烟尘中排放量为1.206kg/a，排放速率为0.0005025kg/h；VOCs产排情况见表5-1。

表 5-1 VOCs 产排情况

污染物		VOCs
产生	产生量（t/a）	0.092
	产生速率（kg/h）	0.038
有组织	收集率	80%
	风量（m ³ /h）	1000
	产生量（t/a）	0.074
	产生速率（kg/h）	0.0308
	产生浓度（mg/m ³ ）	30.8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
	排气筒离地高度（m）	15
	排气筒编号	G1
	排放量（t/a）	0.0074
	排放速率（kg/h）	0.0031
	排放浓度（mg/m ³ ）	3.1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无组织排放 (t/a)		0.018
排放速率 (kg/h)		0.0075
总排放量 (t/a)		0.0254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厨房烹饪时会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食堂厨房设有炉灶 1 个，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每天烹饪时间为 2h，年运行 300 天。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对南方城市居民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日，项目员工食用油消耗量为 0.9kg/d (0.27t/a)，烹饪过程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油烟产生量为 0.027kg/d (0.0081t/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单个基准灶头排风量为 2000m³/h”，项目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废气	0.0081	2000	1.6875	0.0032	0.675

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食堂的餐饮燃料，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产品硫低，安全性好，且燃烧过程只产生烟气，因此，本评价过程中不对液化石油气作为分析。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人均用水按 80L/人*d，本项目员工 30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720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76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2
	产生量 (t/a)	0.144	0.086	0.115	0.007
	排放浓度 (mg/L)	220	120	150	12
	排放量(t/a)	0.127	0.069	0.086	0.007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喇叭、自动焊锡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0~90dB (A) 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物

电线边角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0.3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0.6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废焊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在项目内用餐，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用餐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食堂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4.9kg/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机废气设计方案，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削减量为 0.0656t/a，根据前面分析中 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35%，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5%，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95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078t/a，

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1t，更换频率为 1 年 1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0.1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0.078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195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的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3。

表 5-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0.1195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每次 0.1195t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自动焊锡、电烙铁焊接工序	颗粒物		2kg/a，3.01μg/m³	0.402kg/a，0.61μg/m³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8kg/a，0.2μg/m³	0.8kg/a，0.2μg/m³
			有组织	3.2kg/a，1.33mg/m³	0.32kg/a，0.133mg/m³
		VOCs	无组织	0.018t/a，25.31μg/m³	0.018t/a，25.31μg/m³
			有组织	0.074t/a，30.8mg/m³	0.0074t/a，3.1mg/m³
食堂	油烟废气		0.0081t/a,1.6875mg/m³	0.0032t/a,0.675mg/m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76t/a)	CODcr		250mg/m³，0.144t/a	220mg/m³，0.127t/a
		BOD ₅		150mg/m³，0.086t/a	120mg/m³，0.069t/a
		SS		200mg/m³，0.115t/a	150mg/m³，0.086t/a
		NH ₃ -N		12mg/m³，0.007t/a	12mg/m³，0.007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电线边角废料		0.3t/a	0t/a
		次品		0.6t/a	0t/a
		废焊渣		0.012t/a	0t/a
		废包装料		1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9t/a	0t/a
		废油脂		4.9kg/a	0kg/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195t/a	0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50～90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

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 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2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 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VOCs 属于非甲烷总烃，也属于 TVOC，TVOC 的质量标准为 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为 2mg/m³，考虑 TVOC 的质量标准较严格，选择 TSP、PM₁₀、TVOC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0.45	
TVOC	1 小时平均值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作为计算依据

备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7-4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生产车间	/	61	17	280	2	2400	100%	颗粒物	0.000497
2	生产车间	/	61	17	280	2	2400	100%	VOCs	0.007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³/h)	流速(m/s)			VOCs	颗粒物
G1	0	15	0.4	25	1000	2	2400	100%	0.0031	0.00033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6 主要污染物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面源)		VOC(面源)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1.80	0.20	25.31	2.11
10	1.97	0.22	27.72	2.31
25	2.16	0.24	30.38	2.53
31	2.22	0.25	31.18	2.60
50	0.90	0.10	12.59	1.05
75	0.45	0.05	6.36	0.53
100	0.29	0.03	4.08	0.34
125	0.21	0.02	2.92	0.24
150	0.16	0.02	2.24	0.19
175	0.13	0.01	1.80	0.15
200	0.11	0.01	1.49	0.12
225	0.09	0.01	1.26	0.11
250	0.08	0.01	1.09	0.09

275	0.07	0.01	0.95	0.08
300	0.06	0.01	0.84	0.07
350	0.04	0.01	0.68	0.06
400	0.04	0.00	0.56	0.05
450	0.03	0.00	0.48	0.04
550	0.03	0.00	0.36	0.03
750	0.02	0.00	0.26	0.02
1000	0.01	0.00	0.16	0.01
1500	0.01	0.00	0.09	0.01
2000	0.00	0.00	0.06	0.01
2200	0.00	0.00	0.05	0.00
2500	0.00	0.00	0.0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及占标率/%	2.22 (31m 处)	0.25	31.18 (31m 处)	2.60
D _{10%} 最远距离/m	无			

表 7-7 主要污染物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点源）		VOC（点源）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4	0.01	0.38	0.03
14	0.06	0.01	0.56	0.05
25	0.04	0.01	0.36	0.03
50	0.03	0.01	0.31	0.03
75	0.02	0.00	0.20	0.02
100	0.02	0.01	0.23	0.02
125	0.02	0.00	0.21	0.02
150	0.02	0.00	0.19	0.02
175	0.02	0.00	0.17	0.01
200	0.02	0.00	0.15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06 (14m 处)	0.01	0.56 (14m 处)	0.05
D _{10%} 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2.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颗粒物（PM₁₀）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2.22μg/m³，最大占标率为0.25%，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属于VOCs，也属于非甲烷总烃，由估算结果可见，厂界外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质量浓度31.18μg/m³，能够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以及并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使用的锡膏常态下无挥发性，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并存放在室内。在回流焊、波峰焊工位设置集气罩，VOCs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15米高空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2）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85%，去除效率达到94%。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之后，污染物浓度已经大幅降低，根据《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在焊接作业环境中污染控制效果评价》（《中国卫生工程学》2012年06期）中分析，处理率达到约94%，所以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可行。

回流焊和波峰焊工序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光解是利用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物，臭氧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VOC的排放，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本评价保守估计UV光解净化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达到5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30~90%。本评价保守估计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综合去除率可达到90%以上。故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回流焊和波峰焊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气筒15米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项目VOCs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广

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Ⅱ时段）30mg/m³。

（3）小结

综上，项目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Ⅱ时段）；表2：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6。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见表7-9，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9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

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后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并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4]178 号。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96m³/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量的 0.001%。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7-10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

(4) 小结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SS、BOD ₅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FS367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367001	113.038030	22.608108	0.057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 ₃ -N	5
									SS	10
									BOD ₅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367001	CODcr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 ₃ -N		25
3		BOD ₅		130
4		SS		2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367001	CODcr	220	0.53	0.127
2		NH ₃ -N	12	0.003	0.007
3		BOD ₅	120	0.029	0.069
4		SS	150	0.036	0.08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27
	NH ₃ -N	0.007
	BOD ₅	0.069
	SS	0.086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50~90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

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只涉及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析见下表。

表 7-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程度。

表 7-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由此可见，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电线边角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0.3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次品，产生量约为 0.6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废焊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食堂废油脂产生量约为4.9kg/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

环保部门备案。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按该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7-22。

表 7-1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2
2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和“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3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2
总计			15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 7-18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排气筒 G1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全年共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 氨氮、SS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自动焊锡、 电烙铁焊 接工序	颗粒物	配备移动式烟尘净 化器以及布袋除尘 器，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回流焊、波 峰焊工序	颗粒物	配备布袋除尘器， “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第 II 时段)；表 2: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
	食堂	油烟	经高效静电除油烟 装置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相关标 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杜阮污水处理 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的较严者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 废物	电线边角废料	交由废品商回收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次品	交由废品商回收	
		废焊渣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料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脂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噪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村环镇北一路3号B3号厂房，建设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30万台。项目投资100万元，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1000m²，建筑面积2034m²，员工人数3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规划相符性

项目土地证见附件，用途为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五金厂、电机厂等。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区禁燃区内，项目设备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可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中氨氮、BOD₅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I-IV类，个别地段pH、Fe、Mn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建设单位拟在回流焊、波峰焊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总风量为1000m³/h，收集效率为80%），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由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15米高空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表 2：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杜阮河。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边角废料、次品交由废品商回收清运；废包装料、废焊渣、办公、生活垃圾及食堂废油脂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焊接烟尘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

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奥嘉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1 万支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林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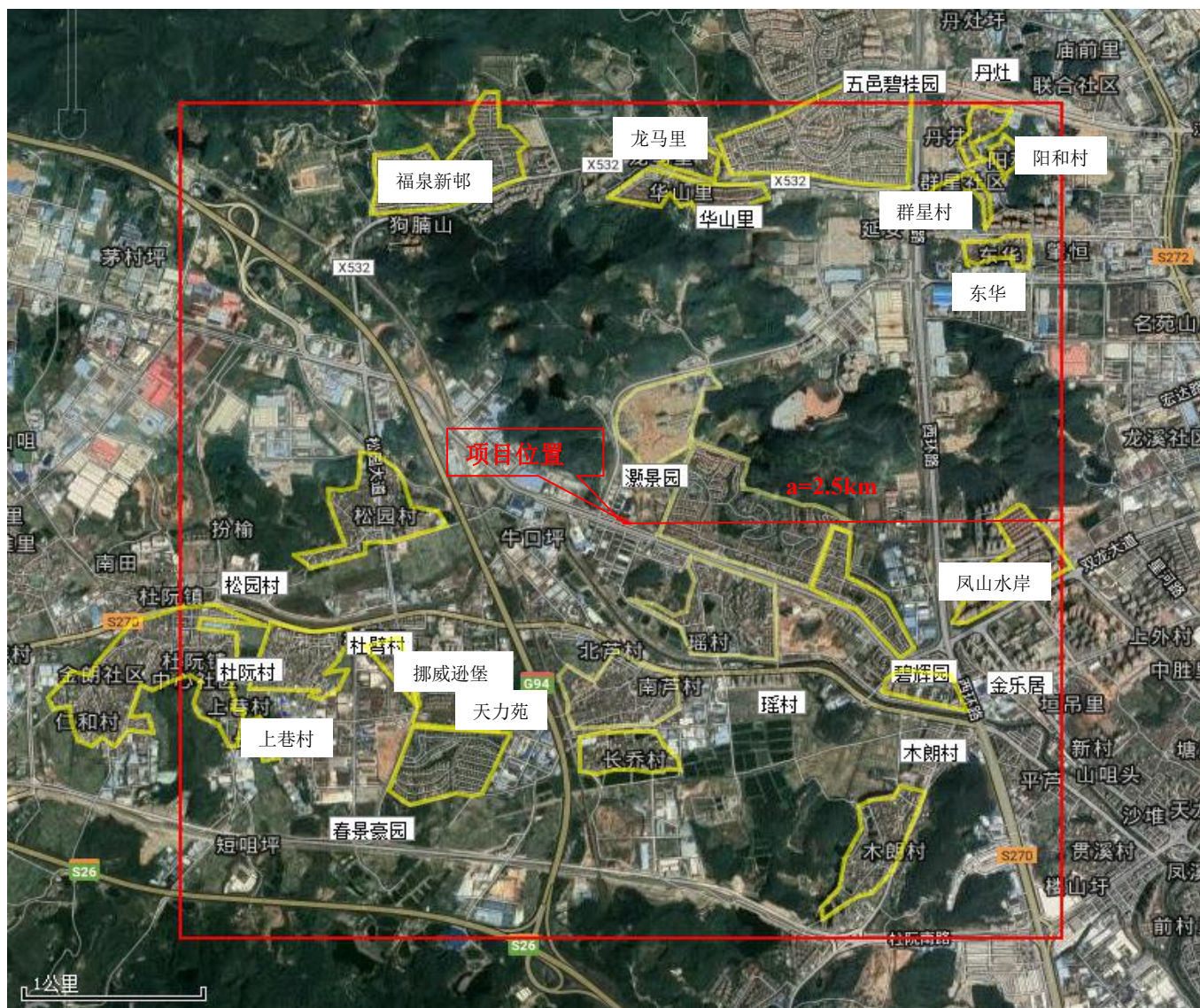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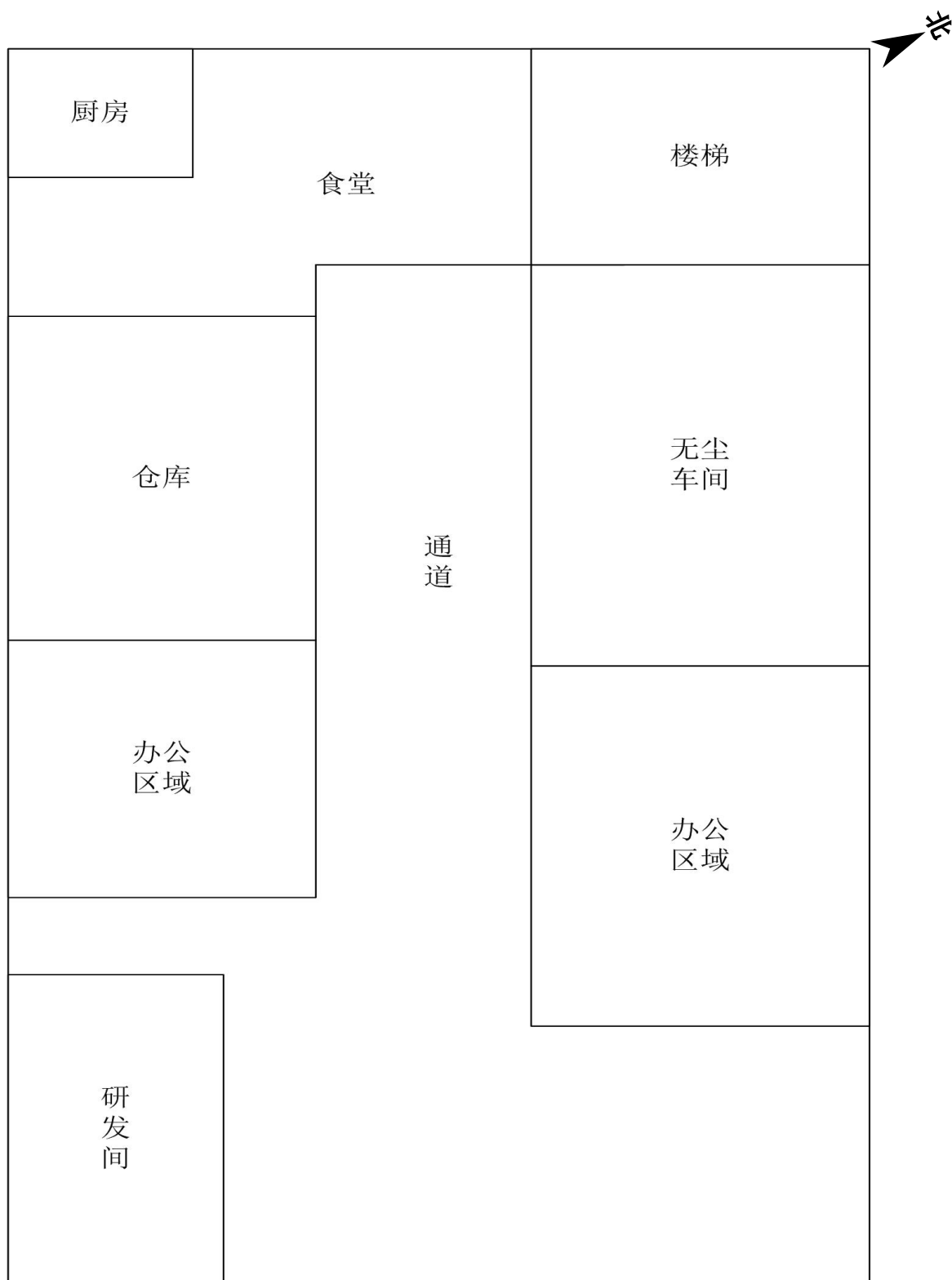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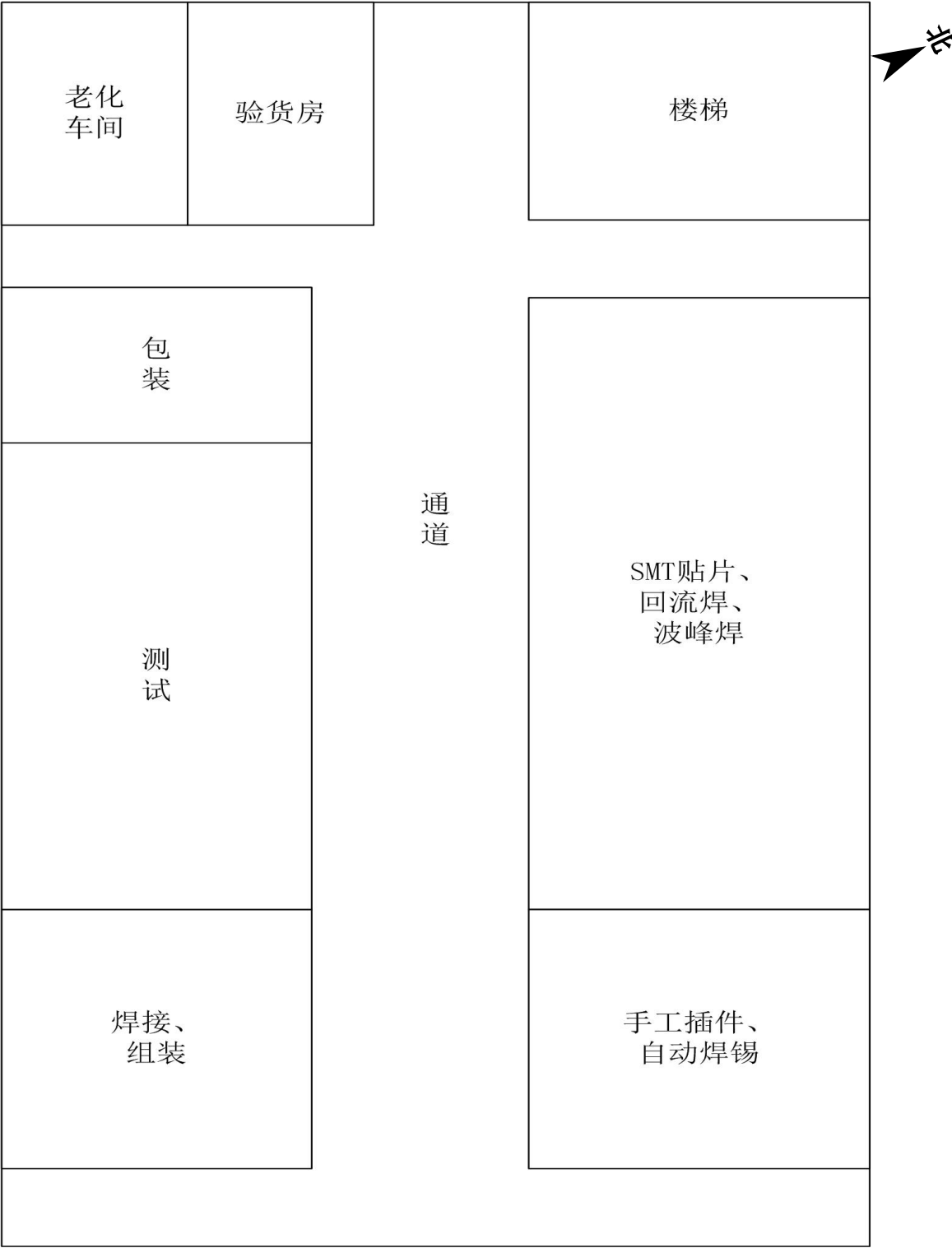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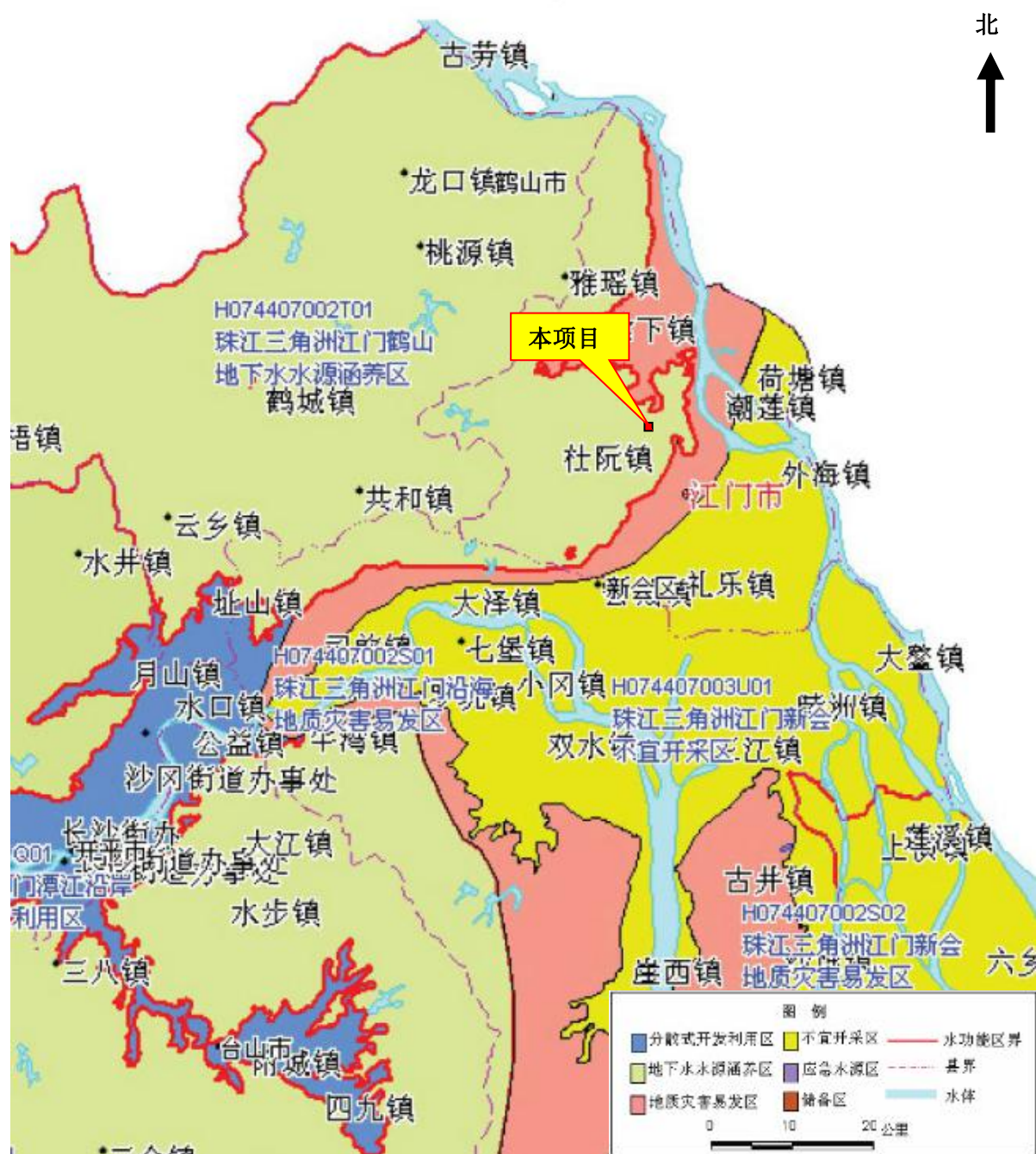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0.001206) t/a		VOCs (0.0254) t/a			

注：“☐”为勾选，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COD _{Cr} 、BOD ₅ 、DO、氨氮、SS、总磷、石油类、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时期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源排放量核算	(COD _{Cr})		(0.127)		(220)
		(NH ₃ -N)		(0.007)		(12)
		(BOD ₅)		(0.069)		(120)
		(SS)		(0.086)		(1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出水)	
		监测因子	()		(pH、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奥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奥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30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汽车电子音响主机30万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区江海区杜阮镇福村村委会北02号2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2 电子产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38030	纬度	22.60810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工程长度（千米）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奥途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全副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金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9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5829192400		技术负责人	李全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滔	联系电话	0750-35301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区江海区杜阮镇福村工业区B33号综合楼二三层厂房		联系电话	18933103402		通讯地址	江门市区江海区福村111号亿利达办公楼二楼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废水量（万吨/年）								
		COD								
		氨氮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1206			0.001206	0.001206	/
		挥发性有机物			0.0254			0.0254	0.0254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项）	
风景名胜区分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项）	

注：1、同环评报告填表中建设内容同一项目代码

2、分类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非点源项目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工程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与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①-②-③，⑧=④-⑤+⑥